新康家园小区管理规约对比一览 亦庄新康家园 2018-12-05 13:53	
新康家園小区管理規約 (2018年4月21日通过) 第一部分物业基本情况 一、物业管理区域 东至: 天华西路 南至: 听涛雅苑小区 西至: 科慧大道 北至: 北环西路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构成明细、物业共用部分明细详见商品房预售合同、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 对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构成明细、物业共用部分明细详见商品房预售合同、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 对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由全体业主委托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代表向物业所在街道办事处提出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申请。 二、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为	
新康家园小区管理规约 (左侧为2018年4月21日通过的版本,右侧为本》 新康家园小区管理规约 (2018年4月21日通过) (一) 单键建筑物的共用部分,包括该键建筑物的业主共用的门厅、户外墙面、楼梯间、水泵间、电表间、电话分歧间、走廊通道、房屋主体承重结构部位(基础、内外承重增体、柱、梁、楼板、屋顶等)等部位以及该幢建筑物的业主共用的上下水管道、落水管、水箱、加压水泵、电梯、天线、供电线路、照明、锅炉、燃气线路、消防设施、邮政信箱、避雷装置等设备。 (二)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分,包括道路、绿地、路灯、沟渠、池、井、垃圾箱(房)、公益性文体设施、物业服务用房、闭路电视监控系统、附属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等。 第二部分 物业管理方式。 1. 由全体业主自行管理。 2. 全体业主依法选聘特业服务企业。 3. 由全体业主依法选聘特业服务企业。 3. 由全体业主依法选聘其他人管理。 采取第1种物业管理方式的,书面告知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和房屋行政主管部门。采用第2、3种物业管理方式的,双方依据物业服务合同共同对物业共用部分进行管理、维修、养护,并维护相关区域的环境卫生和公共建度。 (北京市物业管理办法》实施后,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	無象なのでは、
(左侧为2018年4月21日通过的版本。右侧为本》 新康家園小区管理规约 (2018年4月21日通过) 第三部分 业主共同管理的权利和责任 五、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北京市物业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业主对物业管理区域共用部分实施共同管理。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一)制定或者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选举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委员; (三)确定或者变更物业管理方式、服务事项、服务标准和收费方案; (四)选聘、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不再接受物业服务企业事实服务; (五)筹集、管理和使用专项维修资金; (六)申请改建、重建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七)申请分立或者合并物业管理区域; (八)决定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其他重大物业管理事项。 决定第(五)、(六)项事项,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	及以上的物业服务标准,具体内容以物业合同约定为准。 「知知力化一览 就业主大会表决的基本。所有不同均用红色标出) 新康家园管理规约 (草案) 第三部分 业主共同管理的权利和责任 第五条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北京市物业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业主对物业管理区域共用部分实施共同管理。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一)制定或者移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效率规则; (二) 选举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 (四) 确定或者变产物业管理方式、服务事项、服务标准和收费方案;(五)选购、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不再接受物业服务企业事实服务;(六)筹集、管理和使用专项维修资金。(七)申请改建、重建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一)申请分立或者合并物业管理区域;(人)项事项,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目意,决定第(八)项事项,应当分别经原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其他重大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
新康家园位置理教的业主国意。 新康家园位置理 (左侧为2018年4月21日通过的规本。右侧为本2018年4月21日通过的规本。右侧为本2018年4月21日通过的规本。右侧为本2018年4月21日通过的规本。右侧为本2018年4月21日通过) 业主可以以特 单元、	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其他事项,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如生力会表决的草案。所有不同均用红色标出) 新康家园管理规约 (草案) 业主可以以幛、单元为单位,共同决定本单位范围内的物业管理事项,事项范围和决定程序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或者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共同决定。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作出的决定,对业主具有约束力;业主应当遗守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作出的决定。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作出的决定。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作出的决定。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作出的决定。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新康家园小区管理规约 (左侧为2018年4月21日通过的版本。右侧为本次 新康家园小区管理规约 (2018年4月21日通过) 六、业主的共同管理责任 (一)物业服务费用及其交纳、监督 经业主同意,物业服务收费采取从包干制逐步过渡到酬金制方式,按业主专有部分面积大小共同负担,并按照本规约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足额交纳,接受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监督。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每年第一季度向全体业主公布上一年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并接受审计监督:审计监督的实施方式由物业服务旁向另行约定。 业主应当按照本规约和物业服务会同的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用,因故不能按期交纳的,应委托他人按顺代交或者及时补交。业主未按规定交纳	上委员在场答名。加盖业主委员会印章、并公示告知全体业主: 「現今才比一览 如业主大会表决的基本。所有不同均用红色标出) 新康家园管理规约 (草家) 因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突然撤离等原因,业主大会无法及时另聘新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突然撤离等原因,业主大会无法及时另聘新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的。按照《北京市物业项目交接管理办法》《京建发[2010]603号》第四章的规定,由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提供应急物业服务。临时代管期间的物业服务费用、由全体业主按照其专有部分占建筑特总面积的比例分担,临时代管结束时,代管单位须按相关规定及时交接物业管理事宜并撤出本物业管理区域。 第六条业主的共同管理责任 (一)物业服务费用及其交纳、监督 经业主同意、物业服务收费采取包干制方式,并按业主专有部分面积大小共同负担、按照本《管理规约》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足额交纳,接受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监督: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每年第一季度向全体业主公布上一年度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并接受审计监督。
新康家园小区管理與约 (左侧为2018年4月21日通过的版本。右侧为本次 新康家园小区管理规约 (2018年4月21日通过) 业主与物业使用人约定由物业使用人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从其约定。业主负连带交纳责任。 业主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提供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专项服务、特约服务的。其费用由双方约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将服务项目、服务质量、服务标准进行公示。 (二)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和使用 1.业主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交存、使用、续交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专项维修资金。 2.使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按有关规定向业主大会提出维修资金使用方案。并经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资金列支范围的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 3.业主委员会应当将维修资金使用方案、所需资金、工程进展以及资金	用、因故不能按期交纳的,应委托他人按期代交或者及时补交。业主未按规定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业主委员会应当督促其限期交付;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减免个别业主物业服务费用侵害广大业主的利益。业委会有权核查物业费缴纳情况,并责令物业服务企业改正不当决定。拒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及在小区公示;
主委员会按一次性錶齐方式。向该幢或都该户门号业主续筹专项维修资金。 5. 将将京建物【2009】836号《北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作为本小区维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将京建法【2013】20号作为本小区应急支取预案。 6. 公共继修资金划转到中国民生银行业主委员会的专用账户上: 新康家園小区管理规约 (2018年4月21日通过) (四)业主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以及业主委员会提供联系地址、通讯方式、通有需要业主配合进行检查、修缮而接获相关通知时、业主或其委托人应及时到场配合工作。 (五)遵守本管理规约中关于物业的使用、维护和管理的约定。 (六)各业主同意。在物业使用和维护中,通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本规约约定及业主共同决定,按照有利中物业使用效能发挥、采泉好以及公平、合理的原则、正输处理债水、排水、通行、通风、采泉以及设施设备继修、房屋装饰装修、环境卫生维护、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相邻关系。 业主不承担上还第一至六项共同管理责任,损害业主共同权益的、业主大会或者相关业主共同决定其不得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或候补委员。	使用、管理情况。 一次
第四部分 物业共用部分的经营和收益分配 七、物业共用部分的经营和收益分配 七、物业共用部分的经营 利用物业共用部分经营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约的规定,并经业主大会或者相关业主共同决定。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实施物业管理的,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统一实施。	1. 不得担任皇主委员会委员或候补委员: 2. 不得担任皇事会成员: 3. 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部分物业共用部分的经营和收益分配 第七条 利用物业共用部分经营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管理规约》的规定,经业委会决议批准。重大事项须经业主大会或相关业主共同决定。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实施物业管理的,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统一实施:
(左侧为2018年4月21日通过的版本。右侧为本》 斯康家园小区管理规约 (2018年4月21日通过) 八、物业共用部分经营收益分配 (一)利用物业共用部分经营所得收益的分配,按照下列第_2种方式分配。 1. 业主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分配。 2. 全体业主或者相关业主其他约定。 属于全体业主的共用部分,按下列第_2 种方式使用。 1. 用于补充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资金。统一归集到维修资金监管专户,没有维修资金的面积用作冲抵物业费。 2. 用于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会议日常开支以及小区建设。属于相关业主的共用部分。按下列第_2 种方式使用。 1. 用于补充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资金。统一归集到市维修资金监管专户。 2. 用于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会议日常开支以及小区建设。 (二)业主委员会、相关业主应当每年初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布全体业主共用部分、部分业主共用部分物业经营所得收益的收支情况,接受业主大会、业主的监督。 (三)业主转让建筑物内的专有部分。其对共用部分享有的共用和共同管理的权利一并转让。	無なり対比一 次 (東京) 新康家園管理規約 (草案) 第八条物业共用部分好養性 (一)利用物业共用部分开展经营活动。所得收益部分作为业委会和业主大会经费分配使用。其余作为相应的物业共用部位维修维护补充资金。 (二)业主委员会每年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布物业共用部分经营收益的收支和管理情况。接受业主大会、业主的监督: (三)业主转让建筑物内的专有部分。其对共用部分享有的共用和共同管理的权利一并转让。
(左侧为2018年4月21日通过的版本,右侧为本》 新康家园小区管理规约 (2018年4月21日通过) 第五部分 物业的使用、维护和管理 九、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新康家園小区管理規約 (左侧为2018年4月21日通过的級本,右側为本2 新康家園小区管理規約 (2018年4月21日通过) (五)安裝空调,应当按照房屋设计预留的位置安装。未预留位置的,按照有关规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指定的位置安装:(六)合理使用水、电、气、环卫等共用设施设备,不擅自拆改相关管线、设备: (七)使用电梯。应遵守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电梯使用管理规定。(八)停放车辆,应遵守本物业管理区域内车辆停放有关规定。机动车在本物业区域内行驶应避让行人,车速不超过5公里/小时、严禁鸣喇叭、车辆出入应按规定出示相应证件或者登记。机动车严禁在消防通道、消防并盖、人行便遭和避地等场所停放。车位只可用作停放车辆,不遵用干其他用途。 (九)阳台封闭。应遵守本物业管理区域内阳台封闭的有关规定。阳台外和窗外不吊挂和晾晒物品。不擅自张贴或者安装可通过外观看到、有研观脑的标识牌、广告牌或者标声等。 (十)业生饲养宠物,应当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及时清理宠物费便,乘坐电梯的,应当避开桑梯的高峰时间;	無要な
新康家园管理	
新康家國小区管理規約 (左側为2018年4月21日通过的版本。右侧为本述 新康家國小区管理規約 (2018年4月21日通过) (十二)使用电梯时超載、运载租重物品。在锈厢內吸烟、张贴、涂面或者损伤內壁: (十三)危害公共利益、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其他不道德的行为; (十四)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一、业主、物业使用人按照下列规定维修养护物业。 (一)对物业专有部分的维修养护,不侵害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 (二)因维修养护物业编需进入相关业主的物业专有部分时。业主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事先告知相关业主,相关业主应给予必要配合。相关业主阻损维修养护造成物业损坏及其他损失的。应当负责维修并承担赔债责任; (三)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确需能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须向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提出申请,经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并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物业在使用中存在安全隐患,已经或者即将危及公共利益及他人利益的。责任人应当及时应急增修的。应当赔偿; (四)物业在使用中存在安全隐患,已经或者即将危及公共利益及他人利益的。责任人应当及时负急维修的。是需进入物业有部分废绝维修的。据得工人不履行工程无法规行的急能。	
新康家园管理	無数の対比一・ (本文) 「本文) 「本文) 「本文) 「本文) 「本文) 「本文) 「本文) 「本文) 「本文) 「本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对物业共用部分维修养护时,相关业主应予以配合: 对本物业共用部分或者其他业主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由造成损坏的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文化、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
新康家园管理	规约对比一览 大业主大会表决的草案。所有不同均用红色标出) 新康家园管理规约 (草案)
意或者相关业主共同同意后,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组织实施,费用按规定列支。 (一)物业维修、更新、改造费用在10000元以上。 (二) X。 十三、物业转让、出租的相关事项 业主转让或者出租物业专有部分时,须将本规约作为物业专有部分转让合同或者租赁合同的附件。业主转让或者出租物业专有部分后。当事人应当于物业专有部分买卖合同或者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将物业专有部分转让或者出租情况和通讯方式书面告知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	第十四条物业共用部分的维修、更新、改造符合下述情形之一的,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直接组织实施,但必须事先告知业委会,费用按规定列支。 (一) 属规定的急修项目: (二) 物业发生危及房屋使用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 (三) 经安全鉴定机构鉴定的危险房屋: (四) 出现法规、规章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必须维修房屋的情形: (五) 物业维修、更新、改造费用在10000元(含)以下。 第十五条物业共用部分的维修、更新、改造费用在10000元以上的,经业委会同意或者相关业主共同同意后,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组织实施,费用按规定列支。 第十六条物业转让、出租的相关事项 业主转让或者出租物业专有部分时,须将本《管理规约》作为物业专有部分转让合同或者租赁合同的附件:
新康家園小区管理规约 (2018年4月21日通过) 新康家園小区管理规约 (2018年4月21日通过) 房屋出租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及物业的安全,不得报害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无论出租或者转租的,业主均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房屋出租必须符合本市规定的房屋出租条件和人均承租面积标准;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原设计功能和布局,对房屋进行分割搭建,不得进行群租,按床位出租或者转租,或者将厨房、卫生间、不分门进出的客厅改成卧室出租或者转租。 对违反本规约出租或者转租的,业主委员会有权书面贵成业主、物业使用人立即终止租赁行为。 业主转让物业专有部分,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结清物业服务费用、专项维修资金;出租物业。约定由承租人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从其约定,业主负连带交纳责任。 十四、共用部分保险 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分及公众责任保险,自行管理的,由全体业主按其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享有权利、履行义务。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的,由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从物业服务费用中提取并办理相关手续。 业主、物业使用人在物业使用过程中,有违反本规约物业使用禁止行为的,其他业主、使用人可以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受侵害的相关业主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無数の対比一・ (大変・大変・表表の対象を表現の対象を表現の対象を表現の対象を表現の対象を表現の対象を表現の対象を表現を表現の対象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
(左侧为2018年4月21日通过的版本,右侧为本为新康家园小区管理规约 (2018年4月21日通过) 第六部分 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预案 十五、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预案 十五、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预案 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下列紧急情形之一的,授权业主委员会启动紧急措施的应急预案。 (一)物业服务企业突然停止提供物业服务。 (二)《北京市物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的危及房屋使用安全的紧急情况。 第七部分 遠约责任 十六、违反规约应当承担的责任 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本规约规定,侵害他人含法权益的,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有权要求其改正。业主、物业使用人拒不改正的,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并由业主委员会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布该业主、物业使用人的姓名及违约事实。 (一)向全体业主或者相应业主支付违约金 1000元至10000元。 (二)报害赔偿。	### ### ### ### ### ### ### ### ### ##
(左侧为2018年4月21日通过的版本。右侧为本为 新康家园小区管理规约 (2018年4月21日通过) (三)不得担任监事会成员。 限期未改正的,业主大会也可以依本规约对其提起诉讼。 十七、连带责任 物业使用人违反本规约的,相关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部分 纠纷的处理与相关民事诉讼 十八、业主之间因本规约实施中发生的纠纷,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采用以下1至4 方式解决: 1. 业主委员会调解: 2. 社区居民委员会调解: 3. 物业管理纠纷人民调解组织调解: 4. 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物业管理纠纷而引起的民事诉讼,其费用由参加诉讼的业主依法承担;属共同诉讼的。经业主授权,推荐诉讼代表人具体实施,诉讼费用由参加共同诉讼的业主依法共同承担。 第九部分 附则 十九、本规约由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决议修改。修改后的规约,经业主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规约未尽事项由业主大会会议补充。	一次
新康家園小区管理規約 (2018年4月21日通过) 二十、本规约对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各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均具有约束力。物业的所有人发生变更时,规约的效力及于物业的继受人。 本规约自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之日(2018年_4 月_21 日)起生效。 二十一、制定和修改的管理规约,按照规定报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各案。 二十二、本规约业主各执1份,业主委员会保存3份,物业所在地的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委员会各1份。 新康家園小区业主大会 2018年4月21日 第五部分 物业的使用、维护和管理 九、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本物业管理区域质量保证书、房屋建筑使用说明书及其他文件的约定,并按照下列规定使用物业:	無数の対比一
(左侧为2018年4月21日通过的版本。右侧为本次 斯康家园小区管理规约 (2018年4月21日通过) (一)按照规划管理部门批准或者不动产登记簿裁明的用途使用物业专 有部分、不得擅自改变物业专有部分使用性质。因特殊情况需要改变物 业用途的,除通守法律、法规以及本规约外,应当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 主同意: (二)进行室内装饰装修时,通守建设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和《北京市物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工程开工前,应当事先告 知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并与其签订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 设,遵守装饰装修的注意事项。不从事装饰装修的禁止行为。不得影响 毗邻房屋的使用安全:主动配合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依据有关 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对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检查: (三)在指定地点放置装饰装修材料及装修垃圾,不擅自占用共用部分 。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避免施工过程中对相邻业主或者 使用人日常生活、工作造成的影响。施工时间为周一到周五	無
(左侧为2018年4月21日通过的版本。右侧为本为新康家園小区管理规约 (2018年4月21日通过) (一)按照规划管理部门批准成者不动产登记簿戴明的用途使用物业专有部分。不得擅自改变物业专有部分使用性质。因特殊情况需要改变物业用途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本规约外,应当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二)进行室内装饰装修时,遵守建设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和《北京市物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工程开工前。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并与其签订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遵守装饰装修的注意事项。不从事装饰装修的禁止行为。不得影响毗邻房屋的使用安全;主动配合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依据有关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对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检查; (三)在指定地点放置装饰装修材料及装修垃圾。不擅自占用共用部分。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避免施工过程中对相邻业主或者使用人日常生活、工作造成的影响。施工时间为周一到周五	無な主大会表決的事業。所有不同均用紅色标出) 新康家園管理規約 (草業) 第一条 按照規划管理部门批准或者不动产登记簿裁明的用途使用物业专有部分、不得擅自改变物业专有部分使用性质。因特殊情况需要改变物业用途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本《规定》外。应当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问意、必要时须经业主大会决定; 第二条 进行室内装饰装修时,须遵守建设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遵守《新康家园装修守则》的规定,有违反规定的,按违约条款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 第三条 物业在使用中存在安全隐患,已经或者即将危及公共利益及他人利益的,责任人应当及时应急维修。责任人不履行或者无法履行应急维修义务,且需进入机物业专有部位应继修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外多,且需进入机构业专有部位应继续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员到场见证实施应急维修,维修发生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四条 违反《新康家园管理规约》第十条规定,影响物业公共部分安全使用以及侵害相邻业主合法权益的,应当及时恢复原状及功能,适成组邻业主对产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新康家园管理	
新康家园管理	### ### ### ### ### ### ### ### ### ##
新康家园管理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
新康家园管理	
新康家园管理	(十三) 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须向物业服务企业或者 其他管理人提出申请、经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并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 状: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如生大会表决的草案。所有不同均用红色标出) 新康家园管理规约 (草型) (十四) 任何人未经物业管理企业许可不得进入各楼顶层公共露台,因擅自进入踩踏造成防水层及相关设备设施损坏的,进入者负维修、赔偿责任: (十五) 物业企业做重大维护、维修、改造、增设(如树木砍伐:占用、挖掘道路、场地、改造扩建物业、改变、增设设备、设施)等。应向业委会报备: (十六) 每日装饰装修改工时,应关闭所有门窗、水龙头、燃气开关,切断户内总电源、检查现场应无消防隐患。进行人员清场、不得在施工场地留宿。 施工结束,应接装修施工管理协议约定请物业管理公司进行验收交接,凡遗留问题,业主负责解决和进行相关赔偿。